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更換執行董事及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沈大津先生(「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ii)莊小雄先生(「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顧衛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沈先生以彼已屆退休年齡為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沈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服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經驗及專業資格

莊先生,26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英國盧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以及財務及商務管理理碩士學位。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成為全職僱員,並自此出任本集團品類管理部門及銷售中心之經理。

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莊先生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位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莊先生獲聘之任期先為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彼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於本公司股本項下75,0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莊先生獲授有權按每股1.0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同日採納之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莊先生獲授有權按每股0.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止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上述2,000,000份購股權皆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莊先生為莊陸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事酬金

根據莊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酬金概述如下:

- (一) 彼 將 收 取 年 薪 人 民 幣 248,000元,上 述 薪 金 將 由 董 事 會 及/或 薪 酬 委 員 會 按 年 檢 討;
- (二) 彼亦可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當時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之百分之一(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
- (三)彼有權獲取醫療及房屋津貼、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參與本集團可能設立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如有)。

上述莊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所投放之時間後提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基於沈先生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顧衛明先生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於沈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衛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莊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 事 會 確 認 , 除 上 文 披 露 者 外 , 其 並 不 知 悉 有 其 他 有 關 上 述 辭 任 及 委 任 而 須 知 會 股 東 之 事 宜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